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100%權益連同其擁有之金、銅及鎢礦之  
勘探／開採權之控股權益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06年3月2日，南華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HRL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以代價38,250,000港元將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RL，而於完成日期，新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51%權益。該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南華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亦構成南華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應南華證券之要求，南華證券股份已於2006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華證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南華證券股份之買賣。

謹此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得以落實，故彼等於買賣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華集團或南華證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緒言

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06年3月2日，南華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HRL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以代價38,250,000港元將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RL，而於完成日期，新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51%權益。該代價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一家中國國營企業之80%及20%股權，而該公司將於完成或以前轉制及稱作中國公司。於完成日期，賣方已轉讓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RL，而新公司將收購中國公司51%股權。中國公司餘下之49%股權將由賣方持有。中國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1之51%權益、中國附屬公司2之60%權

益、中國附屬公司3之100%權益、中國附屬公司4之60%權益，以及根據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安排取得攤佔中國附屬公司5之50%除稅後純利之權利。以上收購中國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權益之交易擬透過轉讓現有股本權益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權以及勘探權及開採權之狀況如下：

- 中國附屬公司1      —    正向中國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將中國附屬公司1之51%股本權益連一項金礦勘探權從一名第三方轉讓予中國公司。已就該項股權轉讓簽訂合同。
- 中國附屬公司2      —    正向中國有關主管當局申請將中國附屬公司2之60%股本權益連銅礦之勘探及開採權從第一賣方轉讓予中國公司。
- 中國附屬公司3      —    中國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3之100%股本權益連銅礦之勘探權。
- 中國附屬公司4      —    正與一名第三方磋商轉讓中國附屬公司4之60%股本權益連一項鎢礦勘探權予中國公司之合同。

勘探權即給予其擁有人評估確定礦物儲量及生產潛力之權利，而開採權指進行採礦及獲取金屬之權利。

所有礦場均位於中國西北部。

據南華證券所得之法律意見，中國並無有關外資公司擁有礦場控股權益之限制。

中國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相關中國主管機構發出之許可／執照、中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勘探及開採權之年期及尚餘年期，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將會於第4項先決條件所述之盡職審查後確定。

於完成日期，新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總計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中國公司於2005年7月8日成立。中國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於賬目並無錄得收益或溢利。

#### 該協議

日期： 2006年3月2日

#### 訂約方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買方： HRL

#### 內容

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38,25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代價乃經有關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予收購之新公司集團資產淨值及中國公司集團所擁有之開採及勘探權以及礦場之潛在儲量及回報率而釐訂。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前取得鎢礦之勘探權，亦未能找到類似價值（價格將由買方酌情釐訂）之另一天然資源勘探權以作代替，則代價將調整至30,000,000港元，並將以配發及發行230,760,000股南華證券股份之方式而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南華證券股東於2005年5月25日授予南華證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將可發行972,398,188股南華證券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南華證券股份。南華證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較(i)南華證券股份於2006年3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溢價約16.1%；(ii)南華證券股份截至2006年3月2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24.3%；(iii)南華證券於200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南華證券股份約0.063港元)溢價約106.3%；及(iv)南華證券於200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南華證券股份約0.067港元)溢價約94%。按南華證券股份於2006年3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場價值約為32,954,000港元。

代價股份佔南華證券現已發行股本約6.05%，另佔南華證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1%。南華集團於南華證券之權益將由74.59%攤薄至70.33%。倘如上文所述對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則經調整之代價股份佔南華證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5%，另佔南華證券經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3%。南華集團於南華證券之權益將由74.59%攤薄至71.21%。

#### 其他重大條款

- (a) 買方有優先購買權向賣方購買中國公司餘下之49%權益。
- (b) 於完成日期，賣方保證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且並無負債。
- (c) 中國公司集團之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於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及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 (d) 中國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作出之所有重大決定須經買方同意。
- (e) 於完成時，賣方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專家)將繼續受僱於中國公司，分別為期3年及1年。

倘上述任何重要條款未能達成，將會構成違反該協議之保證及聲明。

#### 完成日期

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 對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於完成時，賣方將就代價股份有以下處置或抵押權利：

1. 於完成後兩年內，倘南華證券股份之收市價連續五日低於0.45港元，賣方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代價股份予第三方；
2. 於完成後兩年內，倘南華證券股份之收市價連續五日相當於或高於0.45港元，賣方有權出售、轉讓或抵押50%之代價股份予第三方。
3. 於完成後之第三年內，不論南華證券股份之收市價，賣方有權出售50%之代價股份；及
4. 於完成後之第四年內，賣方有權出售、轉讓或抵押餘下50%之代價股份予第三方。

所有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計4年期間內交由買方與賣方雙方協定之託管人保管。

## 先決條件

該協議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1. 正式成立新公司，並由新公司收購中國公司51%資本權益。中國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1、中國附屬公司2、中國附屬公司3及中國附屬公司4之51%、60%、100%及60%權益，以及分佔中國附屬公司5除稅後溢利淨額之50%。
2. 中國附屬公司1取得一項金礦之勘探權、中國附屬公司2取得銅礦之勘探及開採權、中國附屬公司3取得一項銅礦之勘探權、中國附屬公司4取得一項鎢礦之勘探權，而中國附屬公司5則取得一項對礦場業務進行估值之牌照。所有礦場均位於中國西北部。中國附屬公司於金、銅及鎢礦之勘探權及／或開採批准均由中國省級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批發。
3. 就(其中包括)(i)成立新公司；(ii)新公司收購中國公司51%權益；(iii)中國公司由中國國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iv)中國公司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就分佔中國附屬公司5之溢利簽立業務合作協議，簽發一切相關批文及營業執照，並發出新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憑證。
4. 南華證券管理層批准對中國公司之業務進行調查，且南華證券信納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對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盡職審查。
5. 南華證券信納中國執業律師就收購事項發表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及3項先決條件所述之情況。
6. 該協議獲審批機構批准並妥為完成，且該協議各方已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7. 相關審批機構就收購事項發出相關批文。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訂明之任何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將另行發表公佈並載述有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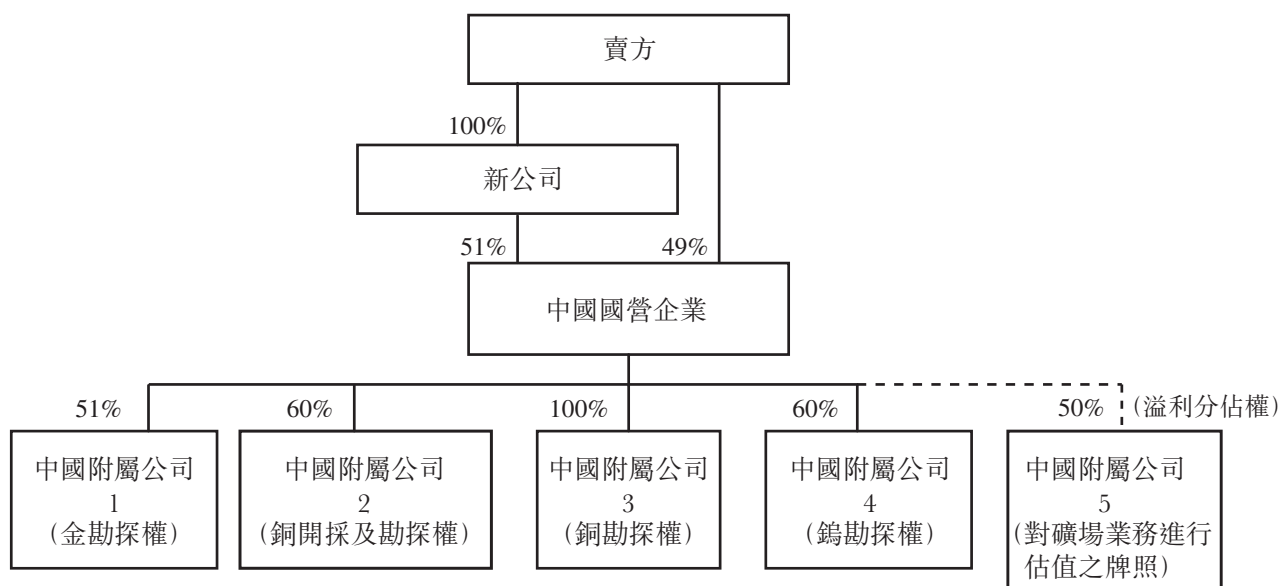
## 完成

收購將於完成日期，即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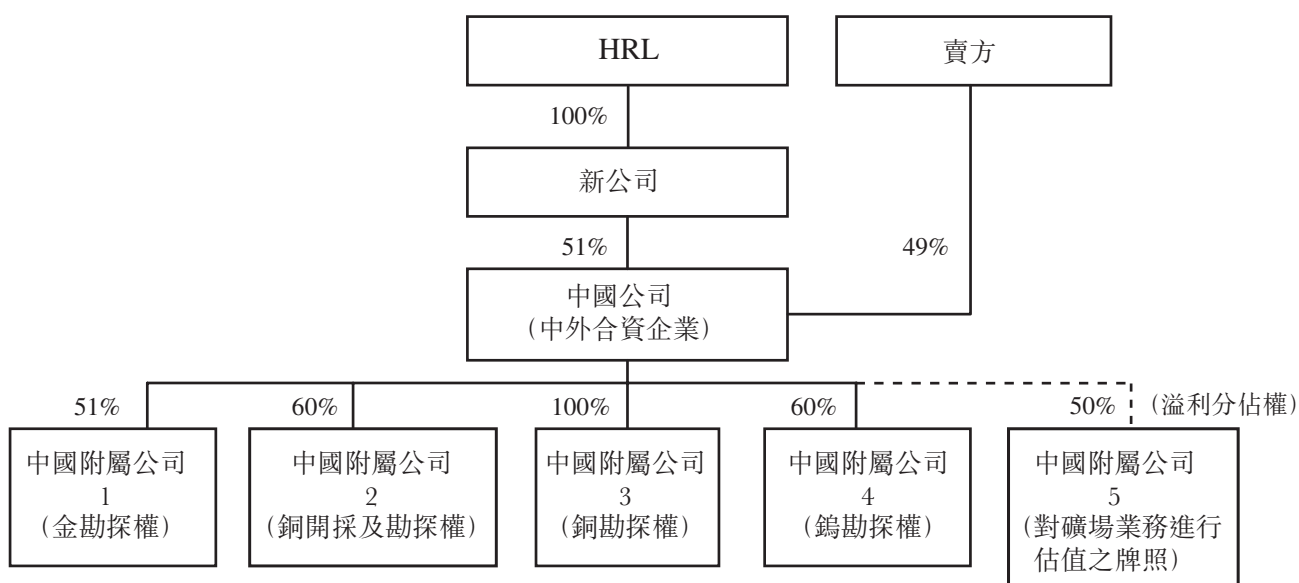
## 架構

於完成前及完成時之集團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及先決條件達成之後



完成時：



## 進行交易之原因

天然資源之需求越見迫切，但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之知識卻十分專門，南華證券董事相信，在賣方之協助及參與下，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軍其他業務領域及開拓收入來源之一大良機。

由於南華證券之管理層過往並無從事礦場業務之經驗，於進軍是項新業務時或會潛藏著南華證券管理層未作出妥善業務決定之風險。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委聘具備合適經驗之技術專家，以就(其中包括)預計儲藏量及生產預測提供意見。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國公司集團已聘用開採業之專家，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由新公司集團聘用一年。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有礦場之估值報告。

因此，南華集團之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南華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南華證券之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南華證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南華集團之資料**

南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應用軟件推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南華證券之資料**

南華證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私人信貸、物業投資、證券及商品經紀、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銷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兩名來自中國之人士，擁有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尤其為金、銅及鎢等礦物)之知識及經驗。

就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南華集團、南華證券，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南華證券之要求，南華證券股份已於2006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華證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南華證券股份之買賣。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南華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亦構成南華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證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06年3月2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審批機構」	指	就該協議所須獲得之批准而向工商局及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獲授權代表註冊之有關機構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買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就收購事項將發行予賣方之294,230,000股南華證券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L」	指	Harvest 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華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公司集團」	指	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公司集團」	指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1、中國附屬公司2、中國附屬公司3及中國附屬公司4
「買方」	指	HRL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由南華集團實益擁有74.59%權益
「南華證券股份」	指	南華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南華集團」	指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獨立於南華集團、南華證券，以及南華集團及南華證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兩名中國個別人士及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慶華

香港，2006年3月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